# 采购合同

## 定点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乙方（供应方）：昆山市路路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经参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依法组织的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成为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老年人送餐服务）配送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食品安全至上，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依据甲方制定的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老年人送餐服务）菜单目录，按照规定的采购、配送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价格结算、合同金额及补贴：

**1、价款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 10%，其余款项按以下条款支付：**

配送结算价格以甲方配送目录相应价格为准。甲乙双方每月结帐，次月支付，如 12 月结算 11 月份的配送费用，次年 1 月结算上年 12 月份的配送费用，以此类推。乙方须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及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付清上个月货款。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付，付款期限自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因预算下达、国库集中支付、财政评审等财政审批或拨款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

责任。若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中标供货单位不一致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此价格已包括原材料、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金额：3015168.0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累计结算金额（含补贴）不超过合同预算金额；超出部分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当送餐份数减少，**根据人工成本测算给予补差：当月送餐数量平均每天大于等于 150 份时不补偿，当月送餐数量平均每天大于等于 100 份小于 150 份时，甲方除支付乙方当月餐费外，另行补贴乙方 3000 元；当月送餐数量平均每天大于等于 50 份小于 100 份时，甲方除支付乙方当月餐费外，另行补贴乙方 7000 元；当月送餐数量平均每天大于等于 1 份小于 50 份时，甲方除支付乙方当月餐费外，另行补贴乙方 10000 元。（当月平均每天餐数按当月实际送餐天数计算）上述补贴计入合同总价，累计不超过合同预算金额。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对于配送目录以内的老年人日常用餐所需原材料甲方不得从其他渠道进货，因进货渠道不规范而影响老年人正常就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依据菜谱，每周确定下一周的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后，将配送计划发至乙方。

3. 乙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验收、索证制度等有关规定。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验收关，同时对配送餐进行留样抽查，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存档，做到台账齐全。甲方在收货时对数量、外观及证照进行验收并签收；签收不免除乙方对食品质量、安全及隐蔽瑕疵的责任。发现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4. 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老年人送餐服务）配送工作有序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5. 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中标单位，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并做好对乙方配送工作的季度考核。

6. 乙方如擅自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有其他违约、侵权或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待支付货款中扣留相应金额抵付损失；涉及第三人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二）中标单位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甲方的配送工作。乙方运输工具及人员进入村社区，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各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配送安全。

5.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延迟送货导致老年人就餐时间延误的，乙方需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乙方应按甲方每周订单载明的时间、地点送达；每逾期一次，按当次配送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老年人就餐延误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6. 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料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

7. 乙方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标准，一旦发现配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乙方未立即退换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报请甲方备案确认后，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 1～5 倍违约金。

8.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备案确认后，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自动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致老年人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配送公司必须用带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若达不到要求，甲方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③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④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实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供货要求提供配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⑦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每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进行综合考评，一年中出现两次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则取消配送公司配送资格；

⑧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配送资格。

9.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或被取消配送资格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待支付货款中扣留相应金额抵付损失；涉及第三人的，按法律规定处理。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损失，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一方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出现第四条“双方责任”第（二）款第 8 项退出机制约定的；

（四）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服务量结算；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无对应合格服务量的款项，并移交相关资料；解除不影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六、附则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昆山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号：